

中國以外地區到港人士登機及強制檢疫安排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A 組指明地區 (高風險)	
指明地區：	孟加拉、巴西、柬埔寨、法國、希臘、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馬來西亞、尼泊爾、荷蘭、巴基斯坦、菲律賓、俄羅斯、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瑞士、坦桑尼亞、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及美國
適用人士：	於登機／到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 (21 天有關期間) 曾在 A 組指明地區逗留，已完成接種疫苗並持認可接種疫苗紀錄 ⁱ 的香港居民 ⁱⁱ
登機要求：	(a) 出示認可疫苗接種紀錄 ⁱ ； (b) 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進行的聚合酶連鎖反應 (PCR)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ⁱⁱⁱ ；及 (c)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21 晚預訂確認書
檢疫要求：	(a)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21 天； (b) 強制檢疫期間接受六次檢測； (c) 其後七天自行監察；及 (d) 抵港第 26 天於社區檢測中心接受強制檢測

B 組指明地區（中風險）		
指明地區：	中國以外所有不屬於 A 組指明地區或 C 組指明地區的地區	
適用人士：	於登機／到港當天或之前 14 天曾在 B 組指明地區逗留但沒有在 21 天有關期間在 A 組指明地區逗留的—	
	香港居民 ⁱ —	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 ⁱⁱ —
	未持認可接種疫苗紀錄 ⁱ ：	已完成接種疫苗並持認可接種疫苗紀錄 ⁱ ：
登機要求：	<p>(a) 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進行的 PCR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ⁱⁱⁱ；及</p> <p>(b)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21 晚預訂確認書</p>	<p>(a) 出示認可接種疫苗紀錄ⁱ</p> <p>(b) 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進行的 PCR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ⁱⁱⁱ；及</p> <p>(c)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14 晚預訂確認書</p>
檢疫要求：	<p>(a)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21 天；及</p> <p>(b) 強制檢疫期間接受六次檢測</p>	<p>(a)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14 天；</p> <p>(b) 強制檢疫期間接受四次檢測</p> <p>(c) 其後七天自行監察；及</p> <p>(d) 抵港第 16 天、第 19 天接受強制檢測（第 19 天檢測須於社區檢測中心進行）</p>

C 組指明地區（低風險）		
指明地區：	新西蘭	
適用人士：	於登機／到港當天或之前 14 天只曾在 C 組指明地區或中國地區（台灣除外）逗留但沒有在 B 組指明地區逗留，或在 21 天有關期間在 A 組指明地區逗留的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 ⁱⁱ —	
	未持認可接種疫苗紀錄 ⁱ ：	已完成接種疫苗並持認可接種疫苗紀錄 ⁱ ：
登機要求：	(a) 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進行的 PCR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ⁱⁱⁱ ；及 (b)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14 晚預訂確認書	(a) 出示認可接種疫苗紀錄 ⁱ (b) 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進行的 PCR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ⁱⁱⁱ ；及 (c)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七晚預訂確認書
檢疫要求：	(a)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14 天； (b) 強制檢疫期間接受四次檢測 (c) 其後七天自行監察；及 (d) 抵港第 16 天、第 19 天接受強制檢測（第 19 天檢測須於社區檢測中心進行）	(a)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七天； (b) 強制檢疫期間接受兩次檢測 (c) 其後七天自行監察；及 (d) 抵港第九天、第 12 天、第 16 天、第 19 天接受強制檢測（第 19 天檢測須於社區檢測中心進行）

ⁱ 認可疫苗接種紀錄文件需包括：

- (a) 由香港發出，或由經世界衛生組織指明當地監管機構為嚴格監管機構的國家的相關主管當局或其認可機構發出，或由內地或澳門當局或其認可機構發出，或由已與香港訂定雙邊疫苗紀錄認可協議的國家的相關主管當局或其認可機構所發出，並載有相關已接種疫苗到港人士姓名(所載姓名須與相關已接種疫苗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姓名相符)的疫苗接種紀錄。該接種紀錄須以中文或英文顯示以下資料：
 - (i) 相關到港人士已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及最後一劑的接種日期；及
 - (ii) 該已接種的疫苗的名稱；及
- (b) 如疫苗接種紀錄既非採用中文，亦非採用英文，或並無載有上述所有資料，則須呈交由接種疫苗當地的相關主管當局或其認可機構發出並載有相關已接種疫苗到港人士姓名（所載姓名須與相關已接種疫苗到港人士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的姓名相符），並顯示上述全部資料的中文或英文確認書，該確認書須與上文所述的疫苗接種紀錄一併呈交。

ⁱⁱ 就尚未接種疫苗的 12 歲以下小童的登機、檢疫及檢測安排，政府於八月七日公布的相關安排仍然有效，惟相關陪同人士必須符合最新的登機及檢疫要求。

ⁱⁱⁱ PCR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文件需包括：

- (a) 一份由化驗所或醫療機構發出的中文或英文檢測報告，當中載有相關到港人士姓名（所載姓名須與相關到港人士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的姓名相符），並顯示以下資料：
 - (i) 相關到港人士已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而檢測樣本是在飛機的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取自相關到港人士的；

-
- (ii) 對該樣本進行的檢測是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測試；及
 - (iii) 相關到港人士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結果呈陰性；及
 - (b) 如相關報告並非採用中文或英文或並無載有上述所有資料，須額外提交一份由該化驗所或醫療機構發出的中文或英文確認書，確認書須載有相關到港人士姓名（所載姓名須與相關到港人士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的姓名相符）及上述全部資料，並與檢測報告一併呈交；及
 - (c) 一份中文或英文的證明文件，以顯示該化驗所或醫療機構屬 ISO 15189 認可，或獲所在地方的政府相關主管當局承認或核准。